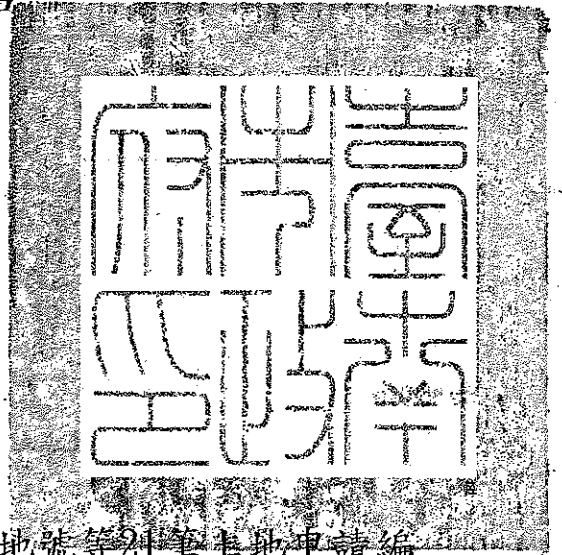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78020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處分：

- (一)施工期間裸露地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及考量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如面臨路寬8米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1.8米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8米。
- (二)工業區A、B、C區廠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三)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供辦公使用之建築物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四)射出/押出作業應採密閉負壓操作，VOCs應收集至防制設備妥善處理。

- (五)既成道路下方及兩側排水溝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清淤維護。
 - (六)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
 -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